

课程特色

马歇尔法学院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精心设计、奠定美国专利基础实力的课程，加强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与案例分析核心概念，进而运用在知识产权申请与法律意见实务上。除了在课堂上有与资深律师交流与学习外，还让学员能够有机会与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交流和提高英语交流能力。

课程内容：

1. 美国法律体系
2. 美国专利法：（AIA 前与 AIA 后）
 - 新颖性
 - 创造性
 - 答复 OA
 - 专利撰写技巧
 - 复审 (reexamination)/无效(inter partes review)
 - 商业方法与可专利性客体
3. 美国专利侵权与诉讼
4. 美国 ITC 诉讼案例分析
5. 知识产权运用与管理

本课程还包括美国联邦法院法官、美国专利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访问。视具体时间与行程，适时安排听审专利诉讼与专利无效诉讼机会。

招生对象

- 在职专利律师、专利代理人、专利经理、等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士

培训日程

2016 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专利律师授课师资（马歇尔法学院保有自行调派授课师资之权利）

- Mr. Van Economou - Economou IP Law
- Mr. Christopher Griffith - Green, Griffith & Borg-Breen, LLP
- Mr. R. Mark Halligan - Fisher Broyles
- Mr. Adam Kelly - Loeb & Loeb, LLP
- Mr. James Muraff - Neal Gerberg & Eisenberg
- Mr. Kevin Noonan - McDonnell Boehnen Hulbert Berghoff

- Mr. Philip Petti - USG Corp.
- Mr. Jeffrey Salling - Complete Discovery Source Inc.
- Mr. Arthur Yuan - The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Loeb & Loeb, LLP

报名办法

- 截止日期：2016年八月31日。
- 报名表：见附件三
- 邀请函：在收到申请表后会尽快发出邀请函，以便申请美国签证。因此，若事务所有位以上报名，最好一并递交报名表。
- 详细日程会一并同邀请函寄出。
- 最少成团人数：15人
- 最多成团人数：30人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疑问	答案
1. 报名缴纳的费用包括哪些项目?	缴纳的费用包括机票、接送机、马歇尔法学院学费、住宿费（含酒店提供的早餐）、签证费。不包括游览景点的门票、午晚餐费、市内交通费、保险费，这部分费用可由学员自行安排。
2. 培训课程结业能够获得证书吗?	完成培训课程后将会获得马歇尔法学院和思博学院颁发的课程结业证书。
3. 培训是英语教学吗? 有同传或翻译吗?	培训都是以英语教学，没有同传或翻译。如果课上存在疑问，可在课后协助与提供答疑。
4. 学习工具应该准备那些? 可以录音吗?	教授课堂上都会提供 PPT，所以可以准备电脑。录音许可因教授而定。
5. 对于培训的费用，请问都会有发票吗?	会的。思博会提供整体的培训费发票。
6. 需要准备什么证件?	需要学员自行申请办理护照，并且确保现有的护照在培训期间内距离失效日期八个月以上。
7. 签证的通过率如何? 往年有没有出现签证没有通过，而机票已经预定的情形?	以前尚无未通过的，但美签是否能通过还须看个人情况，过去签证纪录等等。我们一般会在通过签证后确定机票。
8. 住宿是如何安排的。	我们给学员统一安排的是市区交通便利的正规酒店标准间，一般是两人一间，如果学员希望住单人间则可能需要补足单人间的差价。
9. 听说以往有人缺课也能取的培训证书，是真的吗?	此项目是在为了从培训中更能提升自己程度与能力的项目，望大家自律与合群。如果培训中缺课或是访问时自行决定缺席或没有通过允许，将会无法取得培训证书，我方也会向贵所，或相关美国机关单位报告。因为是由我方提供的邀请函，若在培训期间发生不符合规定的事情，我方将要承担责任。

培训课程简介与宗旨

此培训课程不同于一般律师分享经验谈的闲聊或事务所的介绍，而是从理论到实务融会贯通的对美国专利法的研修班。此培训班教学的教授，不但对专利法熟悉，他们深刻了解美国企业对专利法的看法与想法。除此之外，他们还有教学的热诚、感恩母校过去的栽培、无私支持马歇尔法学院在专利教育的成果而用心传授知识与技巧。因为教授多半也是资深的专利律师，常常有教授为了教学此培训课程中的 3 小时，连夜从外州诉讼的法庭飞回来，休息一宿，早上传授三个小时的课程后，再赶紧搭机飞回外州，继续隔天的专利诉讼。

此培训课程从基础开始：美国法律体系。美国法律是以不成文法体系为主的一个体系，它继承了英国不成文法的一些传统，但也因应了美国自己的案例发展，有了自己的不成文法。除此之外，因为美国境内的印第安人自治区、路易斯安那州的大陆法系传统、联邦与州体系的关系等，使得整个法律体系的运作成为多国学习与参考的对象。此课程给予基本美国法律体系与法院系统的概念，并说明专利在这体系的重要性。

美国并非是世界上最早立定专利法的国家，其专利法是在 1790 才第一次颁订。但在过去这两百多年的发展中，随着美国自己的经济发展与重视，使得它发展得非常完整。它并非是个完美的系统，但它从密切配合的细则与案例中得到更紧密地同科技进步、商业模式等作适当的调整，使得从事美国专利领域的人士必须时常关注其发展，也因此更促使该相关议题更是社会大众踊跃讨论的时事。此课程涵盖理论了解与实务操作，目的就在提升培训人员的能力以及提过互相切磋的机会。从如何理解新颖性、创造性、专利性客体、发明揭露充足等判断，到将这些判断如何技巧性地呈现在专利撰写中，并且从答复 OA 的内容说服审查员，但又不会在未来维权诉讼中有负面影响。

美国专利侵权与诉讼，不管是在法院还是在 ITC 的 337 条款诉讼，不再对中国科技企业是陌生的概念。但是有那些中国企业真正对美国专利诉讼有透彻地了解、能够灵活运用，大概目前只有极少数规模大的企业才能自信的承认有这个能力。这诉讼内容，不光是讲实战故事，但是从案例分析与实战经验中，传授特殊技巧与想法。其实该诉讼内容涵盖此培训所有课程，因为此培训的教授们都有实战经验，不管是利用案例在诉讼还没启动前就能逼退控方而避免诉讼，还是客户都因为控诉侵权要赔偿天价倒致被快破产的情况下有技巧地说服陪审团而取得胜利，或是在克服万难之下说服上诉法院或美国最高法院，都对美国专利法融会贯通，运用在申请、撰写、答复 OA、专利商业化、专利管理等等。